

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7\\_B7\\_E5\\_90\\_88\\_E9\\_94\\_80\\_E5\\_c46\\_775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7_B7_E5_90_88_E9_94_80_E5_c46_77514.htm)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，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（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）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、征收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，不征收增值税。(2) 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、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[(94)财税字026号]又专门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中“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”的混合销售行为，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进行了明确：“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，并兼营非应税劳务”，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，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%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50%。(3) (94)财税字026号规定，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，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